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毛凤丽女士的辞职报告,毛凤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毛凤丽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毛凤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毛凤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议案》,同意提名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夏青先生为第四届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青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补选公司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夏青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附件：

夏青先生简历

夏青，男， 研究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原副院长兼总工程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6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系。1981年起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国家六五、七五科技攻关项目负责人，1992年国家环境保护局聘任为研究员、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在中国流域水质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标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标志认证等环境保护新领域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夏青先生系国务院南水北调专家委员会委员，环保部环评咨询专家组专家，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总体组副组长，国家生物材料及降解产品（TC380）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绿色发展联盟专家委员会主任，以全面综合、解决问题著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夏青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